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3.02.013

“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求及 对策研究

黄素梅,孙昕文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与支持,经贸往来日益频繁,诸多法律问题需要更多复合型、应用型涉外法治人才予以解决。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面临培养模式创新不足、师资力量不够、涉外法律实践受限等困难。应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法律+外语或其他学科”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通过改革教师评价体系、落实实践导师等手段提高师资力量,结合“一带一路”、RCEP等打造实践平台,切实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关键词:“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法律+其他”模式;涉外实践平台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3)02-0076-07

“丝绸之路”是世界各国经贸往来的重要桥梁之一,21世纪崭新的“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倡议是对古丝绸之路的继承和发展。这一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随着我国对外经贸交往日益频繁,各种国际争端亦不可避免,“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发展亟须涉外法治人才。习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更有效地维护我国主权,促进发展。同时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1]。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涉外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专业素质更高、能及时为国家献言献策的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才能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发出中国声音,同时为世界人民贡献中国智慧。

1 “一带一路”建设亟须涉外法治人才 护航

法治人才与法律人才在内涵上有着诸多不

同,传统的法律人才观已不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实现从法律人才向法治人才的超越是必然的趋势和要求^[2]。有学者指出,涉外法治人才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政府、跨国经营企业的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务工作者;二是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三是在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国际法、国际商事规则、外国法、比较法等研究的学者^[3]。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关系到“一带一路”发展中出现的种种法律问题能否被妥善解决,能否在涉外商贸中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据司法部统计,我国目前从事涉外法律事务的人员约为12 000名,约占律师总体数量的2%。我国律师在国际商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等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专家机构、评审机构、争端解决机构任职的人数还比较少,话语权和影响力还比较弱,发挥的作用还比较有限。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更加频繁,合作愈加深入,摩擦与争端亦不可避免,需要更多涉外法治人才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收稿日期:2022-10-28

基金项目: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0-0513);2021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1JGYB164);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0769)

作者简介:黄素梅(1971—),女,湖南娄底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国际法学与法学教育研究。

1.1 急需能在国际组织任职的涉外法治人才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尤其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国际争端频现,迫切需要在国际组织中提高我国法治人才的供给。据调查,我国在各类国际组织中任职人员占比远低于平均水准,从联合国秘书处的任职情况看,我国位于“40个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之列^[4]。目前在国际组织任职的中国法治人才过少,不利于在多边合作中有效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我国在世界范围内积极履行大国责任。尤其在已与周边国家缔结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积极准备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情况下,急需培养相关涉外法治人才,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与国民利益。

1.2 打破贸易壁垒急需大量涉外法治人才

经济全球化意味着世界各国经济紧密相连,形成了经济命运共同体。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处于缓慢复苏状态,2019年12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更是为 global 经济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尽管我国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但国际贸易仍旧存在一定障碍,西方国家为维护自身利益而设立各种标准,贸易壁垒仍旧存在。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生产水平不同,技术水准也存在差异,这都对我国贸易输出有着不利影响。“一带一路”各国发展阶段、地理位置不同,导致劳动者的生存环境、生活成本均有不同,进而造成生产成本差异性较大的后果,也同样不利于出口。我国积极加入相关国际贸易组织,打造与亚洲各国良好贸易往来的基础,同时缔结RCEP,深化“一带一路”倡议,期待在世界范围内建设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更加友好的贸易环境。我国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更是进出口总额世界第一的大国,不可避免将遭遇各种贸易壁垒,亟须相关涉外法治人才运用国际法维护我国经贸利益。

1.3 知识产权保护亟须涉外法治人才

知识产权作为创新能力外在表现的载体,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主权国家最新的科技发展动态。近五年来,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每年专利权与商标权的确权数量均位于世界首位,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存在较大差别。2019年,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为140

万件,占世界申请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一带一路”其余国家中印度以53 627件、俄罗斯联邦以35 511件跻身世界前十。商标权确权申请涵盖1 520万个类别,中国以约780万类的数量位居世界第一。此外,2018—2019年度,在申请量排名前20的主管局中,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分别以19.3%、18.4%以及16.5%的涨幅位列前五^[5]。同时,由于中国对专利申请条件向更加严格、更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方向进行改革,造成2019年专利申请数量下降,最终导致全球近十年内首次出现专利申请数量负增长。2020年,在新冠疫情冲击下,我国依然坚持创新为第一要务,在专利板块新申请超过150万件,“一带一路”所涵盖国家的申请数量约占世界申请总量的48%。

在商标权申请方面,中国申请数量最多,按类统计约930万件。同为“一带一路”国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541 750件的申请量位居世界第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印度办事处也以424 583件的申请量超过日本成为商标申请活动的第五大办事处^[6]。我国知识产权的创新数量在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但在全球创新型国家排名中仅列第十五。近年来,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日俱增,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沿线国家间的知识产权合作与保护需要大量涉外法治人才。

1.4 “一带一路”争端解决亟须涉外法治人才

“一带一路”各国国情复杂,加之在逆全球化背景下,对处理国际商事争端的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要熟知“一带一路”国家的相关法律,能熟练运用国际法相关理论与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另一方面,还需要懂得并熟练运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语言,了解他们的习俗。但目前,我国兼具这两方面能力的法治人才缺口较大,涉外律师、涉外仲裁员、涉外调解员等人才捉襟见肘,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导致争端不能优质高效解决,影响“一带一路”的纵深发展。

总之,在“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国家间合作交流愈加频繁的情况下,各种国际经贸纠纷不可避免,其高质量发展亟须涉外法治人才保驾护航。

2 “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主要问题

目前国内一些高校明确了涉外法治人才的培

养目标和要求,旨在为“一带一路”建设培养出优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员^[7]。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培养模式创新性不够、学科体系不合理、师资力量缺口大、涉外实践机会难得等问题仍然存在。

2.1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不足

目前我国高校在许多领域借乘“一带一路”这股东风,致力于培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所需的人才,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亦如此。但尽管以“五院四系”为首的政法类院校因其充足的师资力量和较强的专业性走在了创新的前沿,采用综合培养模式、特色试验班模式、专业复合模式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模式^[8]在人才培养上进行了一些改革与创新,但从全国法学学科整体教育来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性仍显不足。大多数院校仍循规蹈矩,按照传统模式进行法学教育,忽视国别法的教学,甚至对国际法这一基础课程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培养机制单一。这些院校可能存在一个根本的认知偏差,即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是少数综合性重点大学与政法类专业院校的任务,与我无关。在此情况下,谈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殊不知,“一带一路”倡议之下,全国没有一个省市不受其影响,也没有任何一个省市不能为此贡献力量,高校也是如此,即使是地方性高校法学院系,都应有意识地培养至少能满足本地需求的涉外法治人才。此外,国内的大多数院校培养的法治人才仍然具有较强的趋同性。很多高校涉外人才培养也具有同质化趋势,而同质化法治人才的培养与供给无法适应“一带一路”倡议对专门性法治人才的需求^[9]。因此,整体上看,我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性仍存在不足。

2.2 涉外法学课程体系设置不够合理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法学课程体系建设紧密相连。国内院校对待国际法课程总体来看显得懈怠,许多院校并未全面开设基本的国际法课程,即除国际公法学之外,一些高校因师资力量不足、课时设置偏重国内部门法等而未将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课程设置为必修课程,更遑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其他国际法课程的开设。这种课程设置极不利于涉外人才培养。同时,因师资缺乏或其他种种原因,开设法律英语课程或使用全英或双语教授国际法

课程的院校亦不多见,也无益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教育部2022年在答复将国际法学列为一级学科的建议中指出,继续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法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二级学科,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校探索设置一级学科,推动培养模式改革,培养硕士、博士等高层次人才。2022年8月,武汉大学宣布新设国际法学一级学科,成为全国首个国际法本科专业。其他高校尚未明确宣布国际法学科为一级学科。此外,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大规模改革、课程体系与时俱进进行修订完善的高校目前仍为少数。

2.3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师资力量不够

“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高质量的教师团队,尽管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等在内的法学强势院校已经逐渐实现国内外联合教学与培养的模式,但多数院校的国际法师资力量仍不足以支撑优秀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2.3.1 国内高校国际法师资力量地区差异明显

现阶段我国国内部分高校的师资力量雄厚,能够满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所需。例如,厦门大学不仅拥有81名专任教师,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达到74人,在站博士后3人。同时还聘请多名国内外著名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博导^[10],良好的师资力量为涉外人才培养提供了保障。但与此同时,国内多数普通院校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师资严重不够,许多高校国际法相关课程仍未实现双语教学。西南、西北是我国丝路经济带的主要战略支点,然而新疆、内蒙古、黑龙江等省份的法学院校师资力量薄弱。“一带一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新疆地区高校法学院总体设置的框架上看,满足不了新疆地区法治建设中法律人才队伍的实际需要^[11]。整个西部地区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所需师资力量与现实需求差距甚大。

2.3.2 刻板化的教师评价体系严重影响涉外实务师资力量的培养

目前高校教师评价体系尚非完善、科学、合理。教师考核评价包括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两部分内容。前者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政治素养、教学态度、工作责任心、创新能力等;后者主要包括论文发表、课题立项、成果获奖等。定性指标与定量

指标是相辅相成的两部分,忽视定性指标的考核价值,往往导致定量标准失去其真实性及可靠性^[12]。高校教师考核实践中,存在人才招聘中重学历、轻能力,绩效考评中重成果数量、轻师德修养,在评优推先中重论文课题、轻教学质量等诸多类似重定量指标、轻定性指标的舍本逐末的乱象^[13]。部分教师课堂上照本宣科,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还有部分教师博士毕业直接进入高校任教,并未经过系统的教师技能培养,他们有的虽然善于从理论角度分析法律问题,但难以从实务角度进行有效的指导,造成学生理论学习和实务延展的脱节^[14],严重不利于应用型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2.4 涉外法治实践平台有限

涉外法治人才注重实务操作,部分高校设立国内外交换项目或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实践培养模式。如西南政法大学的“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实验班为学生搭建中国“一带一路”国家学习实践的平台,使学生在运用中国的法律制度之余,更好地了解、掌握“一带一路”沿线国的法律规则,为将来处理“一带一路”国际经贸纠纷作好理论和实践准备。同时,部分高校积极建设模拟法庭、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参与贸仲杯全国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比赛、Jessup 国际法模拟辩论赛等,为人才培养提供与社会对接的平台^[15]。

但整体上看,我国法学教育仍偏重于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因种种原因,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平台有限。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涉外实践方式方法应进一步多样化,搭建更多见习、实习平台。但现实状况是,国内院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实习实践环节大多流于形式、法律英语教学不能满足需要、未与国际组织建立常态化培养机制、涉外法律赛事开展较少等问题较为显著。国内与国际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建立长期人才培养合作的院校更是寥寥无几。全国能积极参与国际性法律赛事的高校仍是少数,绝大多数受师资力量、地理因素、生源质量等限制,一直是这些赛事的旁观者,甚至对这些赛事信息一无所知,不利于通过参加全球性赛事来锻炼、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3 优化“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

人才是治国理政的基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应当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探索、创新培养模式,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学科体系等,为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治人才保障。

3.1 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存在一定的盲目性,造成普通人才“过剩”与涉外法治人才“紧缺”相互矛盾的现象。一方面,国内大量法学毕业生难以就业,另一方面,在涉外领域却出现了严重的法律人才“荒”^[16]。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当然也不可能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各高等院校应当探索合适的培养模式,形成百花齐放的教育态势,组建涉外法治人才高端培养团队^[17]。总体而言,可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大创新。

3.1.1 探索本硕连读、国内外联合培养等模式

对国内法的学习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石。盲目减少国内法学课程,并不是很好的选择。在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可以参考、借鉴医学生的培养模式,如上海交通大学的“3+3”模式,将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衔接起来,节约真正有意向、有能力考研或保研学生的成本,使其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法学学习中去。在本科学习国内法、国际法等相关专业基础课程,在研究生阶段专门进行国际法专业的学习,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本科阶段即侧重国际法专业人才的培养,开设专门的国际法专业或涉外法专业。也可以采用“3+1”的培养模式,三年国内的法学学习以及一年的国外法学学习。加强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示范性法学实践教学基地^[18]。尤其应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院校的紧密合作,加强学术交流和院校沟通,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涉外交流学习通道。这样,不同学校根据自身情况,灵活创新培养模式,使国内法与国际法教学有机结合,加大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力度。

3.1.2 “法学+外语”模式

涉外法治人才至少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如目前国际交往中最常用的英语。但就“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涉外法治人才而言,仅仅掌握英语这一门外语未必能胜任该领域的法律实务工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官方语言足有几十种,各国也都愿意使用其官方语言进行国际贸易往来,因此,我们应加大“一带一路”国家各官方语言与

法律专业的结合,不能将外语局限在英语这一个语种内,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优先尝试在法学专业中开设“一带一路”小语种课程。

3.1.3 “法学+非法学+外语”模式

在我国不断强调“引进来”“走出去”的情况下,贸易摩擦和经济冲突必会愈演愈烈。涉外经贸纠纷往往非常复杂,对涉外法治人才的知识储备要求高。复合型、综合性涉外法治人才需求旺盛,因此,应重视非法学法律硕士的培养。非法学法律硕士可以在其本科所学专业如医学、工学、理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法学专业知识,经过系统培养,成为复合型法治人才,与此同时,加强外语的学习与运用,最终成为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使之不仅能解决涉外法律纠纷,更能在世界范围内参与规则制定,以维护我国利益。

实际上这类人才十分短缺。尽管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这一特征,但涉及专利、集成电路等高端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仍遭受着严峻考验,我国企业大量知识产权被侵犯却苦于难以维权导致巨大损失,这与我国具有工科背景的法律专业人才较少有一定的关系。

3.2 完善涉外法学课程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更好地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重要保证,在访问中国政法大学时明确提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在学科体系建设上,要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立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伟大实践^[19]。因此,我国的法学学科应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学学科建设,应该在建立学科体系的同时明确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结合我国历史和现实国情打造合适的涉外法学学科体系。

3.2.1 从顶层设计完善法学学科体系

应当从国家层面加强对国际法学科的教育,而不是仅仅强调各个高校应当重视国际法学教育^[20]。国际法学的教育在我国起步并不算晚,但是其间经历过一次重要变革,导致我国的国际法学科建设至少停滞不前十几年。在此期间,本就比我们率先发展的西方国家更是抓住了全球化的机遇,抢先实现了法学教育的全球化。纽约大学通过霍瑟全球法学院项目实现了将法学教育融入全球化进程的目标。虽然西方法学教育文化与我们有较为明显的不同,但是其教育全球化的进

程依然值得我们学习。在我国强调涉外法治的今天,应当重视国际法学的教育,着眼全球,培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的涉外法治人才。

3.2.2 细化国际法专业课程设置

法学专业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齐头并进,才能推动法学教育走向成功。但目前而言,我国对国际法学的重视程度不如国内各部门法学^[21]。在法学本科课程安排上,至少应当将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三国法”)以及法律英语等相关课程纳入培养方案中。有条件的学校,应在“三国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置国际海洋法、国际税法、反倾销法、国际环境法、国际贸易法、欧盟法、国际投资法等课程。只有打好理论基础才能更好地进行学科实践,应增加国际法学相关课程的理论学时,细化国际法教学内容,尤其要增加国际调解、国际仲裁等课程的教学比重^[22]。培养学生对于国际法的兴趣,进而挖掘出涉外法治人才“种子”。也应开设比较法学课程,使学生在了解、掌握国内法治体系的同时,加强与国外法律制度的比较,进一步明了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异同。

3.2.3 加强第二外语的学习

目前“一带一路”建设急需一批多元化涉外法治人才,处理国际法律纠纷、在国际舞台上发声、展示我国的法治理想。这就要求国内高校在进行法学教育时,不拘泥于单一语种的教学,在加强英语能力培养的同时,突出日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等主要非英语语种能力的培养^[23]。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的学习,在夯实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的基础上强化法律外语能力,有针对性地培养“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

3.3 加强涉外法治师资力量

加强跨学科、跨专业的交流,培养优秀的涉外法治人才师资力量,保证法律英语课程的开设,在国际法课程中力求采用双语授课,提升高校法学教师的教學能力;有条件的院校可以培养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法学教师,最大程度上为“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师资保障。法学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积极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24]。仅仅以学历、学术成果等定量指标衡量教师的优秀与否,造成部分院

校偏重老师学术水平而轻实务能力的结果,不利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应优化教师评价体系,尽可能将教师的实务能力和教学能力进行指标量化,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参与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队伍中来。此外,可以采用“校内学术导师+校外实践导师”的模式,尽可能吸纳校外力量、扩大师资队伍,为培养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做好师资上的充分准备。

3.4 多元强化涉外法律实践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领域,我国的普遍现象是实践机会较少,这其实并不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涉外法治专业人才需要深化国别法的运用能力^[25]。自从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的兰德尔(C.C.Langdell)创造了普通法课程体系,美国法学教育就将法学职业教育与大学教育紧密联系起来^[26]。就我国而言,复合型人才除了掌握牢固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外,也必须具备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这主要通过强化实践应用训练得以实现。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加大学生到国际组织的实习力度、设置模拟涉外实践平台和增加涉外法律赛事类型和数量等加以强化。

3.4.1 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与 RCEP 等平台加强涉外法律实践

我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者,应运用自身优势,充分借助“一带一路”下现有的国际机构或机制,如亚投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平台等为涉外法治人才提供实践机会,同时可以创新或建立新的实践平台。此外,还可以利用深入实施 RCEP 的机会,尝试在 RCEP 内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常态化实践平台。

3.4.2 开展校内国际司法模拟实践活动

我国的人才培养基数大,校外实践机构需求也多。要注重高校科研院所与政府部门以及实务部门如法院、律师事务所、侨联等的平台建设与交流^[27]。但就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而言,校外长期合作的实践机构不如国内法专业多,除了积极高效利用校外实践平台之外,还可以在校内开展模拟国际仲裁、模拟国际法院等活动,对国际司法程序予以模拟实践,加强认知。

此外,尽管国家已设立“联合国实习奖学金”鼓励人才进入联合国实习,但取得实习资格的人才依旧不多。在涉外人才培养中应该加强对涉外法治人才行政办公能力的培养,向联合国、国际法

院等国际组织输送人才,更好地加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3.4.3 鼓励、协助学生参加国际性法律竞赛活动

加强模拟国际法院、国际仲裁以及模拟联合国等赛事的宣传,使更多的内地、西部高等院校有举办赛事的机会,籍此拓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此外,可以定期举行涉外方面的其他法律竞赛,如英语法律文书大赛、英语模拟法庭竞赛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法学赛事,提高学生对国际法的兴趣,将涉外法治教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务实化。

4 结语

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全面实施、提高我国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的新时代大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刻不容缓。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涉外法治人才教育顶层设计,建设科学合理的涉外法学课程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应结合实际,校内外联动以加强师资力量,搭建多元实践平台,多方面、多角度、多渠道培养复合型、精英型涉外法治人才,更好地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 邓世豹.超越司法中心主义——面向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法治人才培养[J].法学评论,2016(4):34-40.
- [3] 郭雳.创新涉外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0(12):38-45.
- [4] United Nations. Composition of the Secretariat: Staff Demographic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B/OL].(2017-07-11)[2022-12-13].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300996/files/A_72_123-EN.
-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 2020 年度报告[EB/OL].(2017-07-11)[2022-12-13].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27.html.
-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 2021 年度报告[EB/OL].(2017-07-11).[2022-12-13].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1/article_0011.html.

- [7] 李晓茜. 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助推“一带一路”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J]. 知识经济, 2020(09):91,93.
- [8] 韩永红, 覃伟英. 面向“一带一路”需求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与展望[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9(1):79-92.
- [9] 杨军. “一带一路”法治人才需求与我国法治教育的冲突与调适对策[J]. 法学教育研究, 2018(2):73-85.
- [10] 汤瑜. 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N].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2-03-03(05).
- [11] 那斯尔江·依布拉克. 新疆地区高校法学教育的现状及对策研究[J]. 法学教育研究, 2018(1):254-269.
- [12] 孙晓娟. 基于“慕课”的高职课程改革及教学评价的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6(4):236-237.
- [13] 赵吟, 张灿. 互联网时代高校法学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之构建[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19(4):91-98.
- [14] 张显伟, 谢承烜. 理念优化、模式创新与师资夯实: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研究[J].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91-99.
- [15] 石佑启, 韩永红. 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基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办学实践的考察[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15(3):99-103.
- [16] 方桂荣, 宋群力. 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路径优化[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0(1):99-115.
- [17] 张海文. 关于加强涉外海洋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兼谈涉外海洋法律“国家队”建设[J]. 国际法研究, 2020(3):18-23.
- [18] 杜焕芳. 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及实现路径[J]. 中国大学教学, 2020(6):22-30.
- [19] 董娟, 李俐娇. 论习近平法治人才培养观[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19(7):1-7.
- [20] 黄进. 完善科学学科体系, 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J]. 国际法研究, 2020(3):7-10.
- [21] 黄素梅, 赵海敏. “卓越计划”2.0 下法学教育内部协调性研究[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1(5):60-65.
- [22] 胡晓霞. “一带一路”建设中争端解决机制研究——兼及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J]. 法学论坛, 2018(4):35-44.
- [23] 钟英通.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革新路径探析[J].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22(4):109-112.
- [24] 谢伟. 论我国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25] 张法连. 提高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 2022(Z2):57-59.
- [26] WHITE J P. Rethinking the Program of Legal Education: A New Program for the New Millennium[J]. Tulsa Law Journal, 2000(36):397-344.
- [27] 柴裕红, 潘婷. 关于我国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对策与建议[J]. 天津教育, 2022(1):20-21.

The Need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about “the Belt and Road”

HUANG Sumei, SUN Xinwen

(School of Law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been widely recognized and suppor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Many legal issues need to be solved by more complex and applied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China's foreign-related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However, it still faces difficul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innovation of training mode, insufficient teachers and limited foreign-related legal practice. The mode of talent training should be further innovated, and the training of “law + foreign language or other disciplines” compound talents should be expanded. Through reforming the teacher evaluation system and implementing practical tutors, we can improve the teachers' strength. By making use of “the Belt and Road” and RCEP to create practice platforms, the training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personnel is effectively strengthened.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foreign-related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law + other” mode; foreign practice platform

(责任校对 葛丽萍)